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温捷翔

被　　告　田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4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向訴外人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約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1月1日止分35期，每期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合計分期總價119,700元，如未依約繳款者，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惟被告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餘109,440元未繳納。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請求被告一次給付上開本息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　　計	1,760元	